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聲字第2461號

聲　請　人　山海

即　被　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現羈押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選任辯護人　翁方彬律師

呂冠勳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111年度侵訴字第111號），對於本院受命法官於中華民國111年8 月29日所為之羈押處分不服，聲請撤銷，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詳刑事準抗告狀所載（如附件）。

二、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刑事訴訟法第101 條第1 項第1 款、第3 款定有明文。而關於羈押與否之審查，其目的僅在判斷有無實施羈押強制處分之必要，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序，故關於羈押之要件，無須經嚴格證明，僅以自由證明為已足。再按羈押被告之目的，在於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確保證據之存在及真實，以及確保刑罰之執行，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法院自得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羈押在目的與手段之間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又所稱犯罪嫌疑重大，有無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乃以「自由證明」為已足，自與有罪判決須達

毫無合理懷疑「嚴格證明」之有罪確信心證有所不同。另按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羈押之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其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刑事訴訟法第416 條第1 項第1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原羈押處分意旨略以：被告甲○經訊問後否認有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條例第33條第1項之犯行，並辯稱其並不知A女係未滿14歲女子云云，然與卷內相關事證不符，其就構成要件部分，僅以開玩笑、未詢問等方式推託，仍足認其涉犯上開犯罪嫌疑重大，且所犯屬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常伴隨逃亡、滅證之高度誘因，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另依卷內證據顯示，被告除對A女之外，另與其他未滿16歲女子為性行為，且更欲與A女及其妹再度為性交易，自有反覆實施刑法第227條第1項、第3項之罪之虞，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後續審判，而有羈押原因及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 項第1 款、第3 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之規定，自民國111年8月29日起執行羈押在案。又被告已於111年9月2日即具狀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有刑事準抗告狀之本院收狀戳在卷可按，並未逾5 日之法定期間，核先敘明。

（二）訊據被告甲○於偵查中及承審受命法官訊問時坦承確有於起訴書所載時地有對告訴人A女以「陰莖插入陰道」方式為性交而進行性交易之行為，並有卷附告訴人A女於該旅館房間內拍攝之照片、全家便利商店湳雅店111年4月23日14時2分許之監視錄影畫面截圖、刑案現場繪製圖、旅館房間照片等可資佐證，惟被告仍否認另有以「陰莖插入口腔」(即口交)方式對A女為性交之行為，且辯稱其不知係A女未滿14歲之人等語。經查：

1、就被告係以上述二種方式(包含口交）對A女為性交，且就其與A女為口交之過程中曾以徒手「壓」住A女頭部，以及

被告亦知悉A女實際上年僅13歲而仍就讀國中等主要涉案事實，業據告訴人A女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一致指證明確（參見偵卷第18頁、第20頁、第110頁背面、第111頁），並無明顯瑕疵之可言，已難率予否認其真實性；

2、又被告於警詢時已自承其於案發後曾以通訊軟體LINE向暱稱「Akai」之友人傳送「她13歲、願意拍A片、今天修幹完、＋到LINE」等訊息，且其中所指「她13歲」即為A女一情(參見偵卷第13頁），益徵被告對於A女之實際年紀，並非全然不知；

3、再參酌被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亦已明確供承其係先使用臉書上不詳暱稱之人名義(即A女稱為「阿姨」之人)，佯以媒介性交易為由，指示A女前往與被告自己進行性交易，之後又向A女詐稱已向該媒介性交之「阿姨」收回性交易之款項，而欲再相約見面等情（參見偵卷第12頁至第13頁、第122頁)，由是可見被告常有設詞欺罔之心態及傾向，至為明顯，則其上開所辯，尚難以輕信。

4、準此，被告涉犯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對未滿14歲之女子為強制性交罪之罪嫌仍屬重大，且該罪為最輕法定本刑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要，依一般人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復衡酌被告自始即否認犯行，惟上述罪名一旦成立，其將來需面對相當長之刑期，應具有逃亡之高度可能性；又被告於警詢時既供承其用來佯與A女聯絡以媒介進行性交易之臉書帳號，已「撤銷」了，所以忘記該暱稱為何等語(參見偵卷第12頁背面），由此可知，被告於本案仍有湮滅證據之虞；另依A女所提供於案發後與被告之對話記錄，甚或由警方查扣被告所使用手機內之臉書及LINE對話記錄內容觀之，被告於案發後不僅仍欲與A女再次相約見面，並進一步向A女詢問稱：「你出門還要帶著你妹嗎、還是」，並於A女回稱：「要帶著他」、「他很乖」、「他小我一歲而已」，竟又詢問稱「可以推倒嗎(靠」等語(參見偵卷第67頁），不僅顯示其

更意欲與年紀較A女為輕之A女妹妹為性行為或性交易，且被告又涉及與其他未滿14歲之女子聊天並提及性交、拍攝性愛影片等之事(參見偵卷第80頁、第90頁至第101頁、第117頁頁至第118頁），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之加重強制性交、同法第227條第1項、第3項對於未滿14歲女子、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女子為性交犯行之虞。

5、綜上，並斟酌全案情節、被告犯行所生之危害、對其人身自由拘束之不利益及防禦權行使限制之程度後，仍應認對被告羈押不違反比例原則，且非予羈押不足以確保後續審判或將來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而有羈押之必要。

(三)準此，則本案承辦受命法官所為之上開羈押處分，核其認事用法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是被告具狀聲請撤銷該羈押之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16 條第4 項、第412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楊仲農

法　官　謝茵絜

法　官　黃秀敏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廖宮仕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